

## 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（ 2026 ） 年度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芷江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	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职责	负责侦办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，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，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；参与处置重大道路交通事故。负责收集掌握全县道路交通安全信息，开展风险评估，研判安全态势；负责全县车辆、驾驶人管理工作；负责全县车辆号牌监制、警车登记管理；负责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。								
年度履职目标	<p>目标1：通过狠抓基层党建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持续推进政治业务学习常态化，坚持政治建警和从严治警，提升公安的凝聚力和战斗力，增加党员干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</p> <p>目标2：紧紧围绕“坚决遏制较大道路交通事故，有效压降死亡道路交通事故，道路交通事故主要指数稳中有降”的目标，通过纵深推进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，加强对校车园车、客货车、危险运输车的查控；着力深化农村安全守护，着力优化城市治乱疏堵，持续推动交管改革创新，继续推进交通安全设施建设，及时维护更新，严格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，提升执法效率；全面加强交警队伍建设，不断提升交通安全治理现代化能力水平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。</p> <p>目标3：加强财务监督，严格按财经纪律、规章制度执行物资采购和后勤保障工作，保障单位正常运转。</p>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类型	指标值	计量单位	指标解释	评（扣）分标准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	≥	40000	起	考核完成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	达到计划值得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机动车发牌发证数量	≥	15000	个	考核完成机动车发牌发证数量	达到计划值得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质量指标	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查处率	≥	92	%	考核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查处情况	达到计划值得4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事故复核被撤销率	<	10	%	考核事故复核被撤销情况	事故复核被撤销率<10%得3分，每增加1%扣0.3分，扣完为止。	
			平台及电子警察设备正常使用率	≥	90	%	考核平台及电子警察设备正常使用情况	达到计划值得3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时效指标	工作完成时间	定性	2026年12月31日前		考核整体工作完成时间	按计划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得10分，每推迟10天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增加财政收入	定性	效果明显		考核部门履职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。	效果明显得10分，效果一般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
		社会效益指标	加强道路交通管理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	定性	效果明显		考核部门履职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。	效果明显得10分，效果一般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	定性	效果明显		考核部门履职对可持续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。	效果明显得10分，效果一般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	95	%	考核群众对部门工作的满意程度	满意度大于等于95%的得10分，满意度小于95%且大于等于80%的得8分，满意度小于80%且大于等于60%的得5分，满意度小于60%不得分。		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单位整体支出	≤	1190.39	万元	考核单位整体支出控制情况。	整体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，得20分，每超出10%，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		
业务股室审核：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<div style="width: 30%;"> <p>已核</p>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3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绩效股审核：</p>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30%; text-align: right;"> </div> </div>								

填表人：邱雪琴

联系电话：18074528067

填表日期：2025.12.15

单位负责人：张伍生

说明：

指标名称：一级指标，主要分为成本指标、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；二级指标，主要分为经济成本指标、社会成本指标、生态环境成本指标（属于成本指标）和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（属于产出指标）以及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、生态效益指标、可持续影响指标（属于效益指标）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（属于满意度指标）；三级指标是对指标含义的简要描述，要求简洁明确、通俗易懂。如“房屋修缮面积”、“设备更新改造数量”、“验收合格率”等。

指标值类型：指标类型为定量（“≥”、“>”、“=”、“≤”、“<”上述五个符号之一）或定性。

指标值：指标类型为定量时，只能填写数字。指标类型为定性时，不受限制。

度量单位：为数字后字符串，如“个”、“所”、“只”、“%”等。指标类型为定量时可填，指标类型为定性设置为空不可填

指标解释：是三级指标名称的概念性定义，反映该指标衡量的具体内容、计算方法和数据口径等

评（扣）分标准：填写指标完成情况评（扣）分标准，参考以下几种赋分情况。

1. 直接赋分。主要适用于进行“是”或“否”判断的单一评判指标。符合要求的得满分，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。
2.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，同时设置及格门槛。主要适用于量化的统计类等定量指标。具体可根据指标目标值的精细程度、数据变化区间进行设定。定量指标按比例赋分，并设置及格门槛。如：完成率小于80%为不及格，不得分；大于等于60%的，按超过的比重赋分，计算公式为：得分=（实际完成率-60%）/（1-60%）×指标分值。
3. 按评判等级赋分。主要适用于情况说明类的定性指标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、部分实现目标、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，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4. 满意度赋分。适用于对服务对象、受益群体的满意度问卷调查，一般按照区间进行赋分，如：满意度大于等于90%的得10分，满意度小于90%且大于等于80%的得8分，满意度小于80%且大于等于60%的得5分，满意度小于60%不得分。